

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學生審查辦法

1130122校務會議通過版

壹、受獎學生資格及名額

- 一、成績優良市長獎：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各班第一名。
- 二、表現傑出市長獎：應屆畢業生綜合才藝表現傑出，名額依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計算之。
- 三、以上兩項名單均需經本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為有效。

貳、評選標準

一、成績優良市長獎

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計算學生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一至六年級之十二次學期成績，分別按2、2、3、3、7、7、8、8、15、15、15、15之比例計算加總。各班加總成績最高分者，為該班成績優良市長獎候選人。

二、表現傑出市長獎

- (一) 獲頒全國孝親楷模獎者，得優先採記，不受基本條件限制。
- (二) 特殊優良表現需提出下列具體事實證明：

1. 基本條件：學業成績及格，日常生活行為表現優良，無違反重大校規。
2. 特殊條件：以個人參加為準，參加團體賽折半計分。

(1) 各項競賽

類別	級別	第一名 或金牌 或特優 或冠軍	第二名 或銀牌 或優選 或亞軍	第三名 或銅牌 或佳作 或季軍	第四名 或入選 或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加該級比賽
代表學校參加	國際	20	17	16	15	14	13	10
	全國	14	10	8	6	5	4	3
	北市	10	8	6	5	4	3	2
	區級	6	5	4	3	3	2	1
	校內	3	2	1				
自行參加	國際	5	3	2	1			
	全國	4	3	2	1			
	北市	3	2	1	0.5			
	區級	2	1	0.5				
投稿	投稿報紙被刊登每則計1分							
	投稿雜誌被刊登每篇計2分							

(2) 多語文競賽

級別	類別	優勝						優等	參加該級比賽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全國	國語文 本土語言	16	15	14	13	12	11	10	5

	英語	14						10	5
區級	國語文 本土語言	10	9	8	7	6	5	4	3
校內	多語文	3	2	1					

若校內未舉辦該項多語文競賽，經教師推薦參加區級比賽，視同校內第一名。

3. 獎項成績難以確定計分方式者，送審查委員會討論。
4. 若學生無前項特殊優良表現，亦可採用書面資料，經級任導師核章，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查之。
5. 由他校轉入忠義國小之學生，於他校參加各項競賽的特殊優良表現計分方式：以本審查辦法計分方式之50%計算。

參、審查流程：

一、初審：

- (一) 受理單位：六年級各班級任導師。
- (二) 時間：每年畢業考結束2日內。
- (三) 審查委員：六年級各班級任導師。
- (四) 步驟：

1. 成績優良市長獎：各班畢業總成績全班最高分者，為該班成績優良市長獎候選人，由導師填寫推薦表。
2. 表現傑出市長獎：
 - (1) 班級內每位學生皆可申請（向導師領取推薦表表格）。
 - (2) 填妥推薦表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級任導師審核。
 - (3) 未依指定格式填寫送件者，一律不受理。
 - (4) 級任導師依據評分表審核分數，並請簽名。
 - (5) 推薦表及證明文件影本放進信封袋內密封。
3. 每班至多2位候選人（成績優良1名與表現傑出1名），請級任導師於期限內將信封袋送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二、複審：

- (一) 承辦單位：教務處。
- (二) 時間：召開審查會議時間另訂（以會議通知為準）。
- (三) 審查委員：由校長、處室主任、家長會代表1名、畢業班各班家長代表一名、科任代表1名及六年級全部級任老師組成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其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應自動退出審查委員會，並不產生遞補委員。

(四) 步驟：

1. 所有申請文件於審查會前由業務單位覆核。
2. 所有審查委員逐一審理每件申請分數是否有誤，六年級級任老師必要時得作說明。
3. 審查後請審查委員簽名，做成複審名冊。
4. 審查委員以積分高低為依據，決定表現傑出市長獎得主。
5. 未獲表現傑出市長獎之候選人均列入本校特殊才藝獎，以資鼓勵。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